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第一次會議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8 人(詹主席雅婷、黃副主席玉雪、詹代表文惠、詹代表勳英、詹代表尉、魏代表碩衛、吳代表國隆、陳代表湘鎮)。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黃麗芳

建設課長：邱帝凱

社政課長：邱家華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詹秀春代

主計主任：陳世欣

政風主任：李萬金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詹雅婷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好，今天是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開幕典禮，大會開始，全體請肅立、主席請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席請復位，全體請坐下，接下來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致開會詞：

鄉長、主秘、還有各課室主管、還有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我們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開議的日子，本次會議最主要是審議公所 111 年度鄉長提案的部分，期盼這次會議各位代表同仁能夠善盡監督鄉政的職責與義務，讓我們所會關係更加和諧，推動鄉務能夠獲得鄉民的認同，預祝本次臨時會議程圓滿順利，各位要選舉的人心想事成，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宣佈開會

預備會議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預備會議，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9 月 5 日星期一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9 月 6 日星期二 討論提案。

9 月 7 日星期三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審議公所提案及代表提案等，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次議事日程有沒有需要修正的？沒有的話，就照原議事日程進行。

本會秘書黃芸：本次大會議事日程，照原議事日程進行。

主席詹雅婷：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09 分

貳：第二次會議

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8 人(詹主席雅婷、黃副主席玉雪、詹代表文惠、詹代表勳英、詹代表尉、魏代表碩衛、吳代表國隆、陳代表湘鎮)。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黃麗芳

建設課長：邱帝凱

社政課長：邱家華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陳世欣

政風主任：李萬金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詹雅婷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早，今天議程進行到討論提案，我們先從鄉長提案第 4 號案。
鄉長提案

本會秘書黃芸：鄉長提案第 4 號案。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類別：**社政類 **第 4 號**

案 由：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理 由：一、依據中央政策、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090461953
號函、10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紀錄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修正本自
治條例。

二、另為配合第一公墓第三座納骨塔三樓新設塔位，訂定收費辦法。

辦 法：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代表、鄉長、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們請社政課長來做說明。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
主管早安，社政課針對我們這一次的 4 號提案，就是有關我們殯葬管理的自
治條例修正來做說明，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閱我們第一個表件，就是我們全案
的修正總說明這個部分(報告修正總說明內容如附件修正總說明)。再來我們
的自治條例的話，我們可以參閱到我們的第二頁開始的話，我們有修正的部
分就是紅字的部分，我們請代表先進們自行參閱。然後再來的部分，就是說
我們在後面有一個修正條例的對照表，這個對照表上面就會清楚說明，就是
說我們第一欄的這個部分，就是我們這一次修正的條文，第二欄的部分就是
我們之前，就是現行的條文，第 3 欄就是說明我們怎麼樣去做調整、修正，
以上請代表自行參閱。這次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我們可以看到我們的管理條
例第 12 頁，就是我們有針對我們第 3 座 3 樓納骨塔，因為我們已經設置完
成，現在就是送到縣府做裝修許可、跟消防許可的申請，因應這個新設未來
將開放的櫃位，我們有訂定新的 3 樓部分的收費標準，主要我們可以看一下
我們第 12 頁，這個附表一，我們之前就是我們第 3 樓全部是紅字這一欄，
就是我們這一次針對我們 3 樓新設的櫃位，所訂定的收費標準，再往上看的
話黑字的部分，他另外有標注 8000 元就是紅字的部分，就是說以前我們訂
定是 7000 元，配合最新的政府規定，就是他不得低於 8000 元，所以我們就
配合現行的政策，就是把他調到符合我們現在法規最低的收費標準，至少要

8000 元，以上跟代表做說明。然後我們現在先看一下我們的收費標準，我們收費標準部分的話，我們這一次就是骨骸的部分，我們看到第一欄，就是我們骨骸一層的部分，就是我們骨骸有分層，就是一座這樣子我們會有分成一、二、三層，我們一層就是最底下，最接近地面第一層的話，我們本鄉的收費是 22000 元，外鄉的部分是 66000 元，因為外鄉的話，通常就是我們本鄉的費用乘以 3 倍，然後再來我們骨骸二、三層的部分，我們收費的定價是 25000 元，他鄉鎮的部分乘以 3 倍就是 75000 元，再來骨灰的部分我們總共有 7 層，所以我們也有把他分層，因為我們這次依據參考我們最新，就是鄰近鄉鎮他們新設的納骨塔的收費方式，我們去依照參考其他鄉鎮所訂出來，所以我們在骨灰的一、二層，就是最靠近地面的一、二層的部分，我們定價是 14000 元，然後他乘以 3 倍，他鄉鎮的話就是 42000 元，然後再來最中間三、四、五層的部分，我們定價是 18000 元，他鄉鎮就乘以 3 倍，所以就是 54000 元，然後比較接近天花板的部分，就是六、七層的部分，我們的定價是 16000 元，他鄉鎮就是乘以 3 倍就是 48000 元，然後再來在下面，我們可以看到骨灰比較特殊的部分，我們有分成特區的部分，所謂特區的部分，就是跟代表先進們大概就是稍微做說明，就是以往雖然說我們有一些位置，就是說比較民間習俗傳的，就是說因為櫃位他設置他沒辦法閃，所以就會有比較不好的位置，我們這次也特別就是把他劃分出來，我們會把那個區塊劃分出來，讓民眾知道說，哪些位置就是屬於特區，這個部分因為照以往管理經驗的話，就是這個比較不好的這些位置來講，就是會比較少人買，我們為了要促進他的銷售，大家可以使用的時候，我們就會把他的價格相對調低，讓可能就是有需要的民眾，他一樣可以去買這些位置，而且可以用比較貼近民眾需求的價位，原則上我們這一次主要比較不一樣就是有這個地方，我們特區在一、二層的部分，我們定價就是 11000 元，所以他相對於我們正常的話，就是說他位置沒有任何說比較不好的地方，我們就是大概都有調低，所以我們一、二層的部分就是 11000 元，然後他鄉鎮就是乘以 3 倍就是 33000 元，在三、四層中層的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定價就是 15000 元，然後他鄉鎮乘以 3 倍就是 45000 元，然後再來就是比較靠近天花板的部分，六、七層的部分，我們定價就是 13000 元，他鄉鎮的部分就是乘以 3 倍，所以他的定價就會是 39000 元。以上報告，請代表惠予支持。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有沒有？8 號代表。

8 號代表詹尉：本席對課長的報告很不滿意，因為你說修正法案幾條、幾條、紅字、紅字，你最起碼就是紅字這部分你要唸，都沒有，你只有說收費、收費這樣而已，這樣大家坐在這裡要做什麼，這讓你們去規定就好了，你們也不用叫我們來這裡陪你們來開這一場會，逐條審查逐條讀嘛，這樣才是一個開會的規則啊，你這樣唸一唸而已，我們要怎麼交代，我們回去要怎麼跟人家說，說修正哪一條、哪一條，這樣就沒用嘛，你拿人民的血汗錢，大家都很輕鬆，隨便報告就好了，這我也會做，重點就是說你沒有要逐條討論，重點就是說你有修正就要說，就都沒有啊，請主席裁決一下。

主席詹雅婷：課長，你就把原本紅的、有修正的部分再做說明，然後再來就是說你說的有 3 個處罰，幾個字那個，是在哪個部分也跟我們講一下，是不是？好，謝謝。

社政課長邱家華：好，謝謝主席，也謝謝 8 號代表對我們自制條例修正草案的指導，現在我們就是逐條，我們針對我們有增減的部分來跟代表做說明，我們先看我們的修正條文對照表，我們從第一條，我們就是新增的部分，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就是依據最新的法規規定，我們就是增修條文，我們就是增列了第二條之一，我們的條文內容就是說，墓基及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不得轉讓。納骨塔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 50 年。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得存放至納骨塔年限屆滿或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且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止。已入塔之先人骨灰(骸)罐於年限屆滿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辦理。再來我們下一條第 3 條的部分，我們最新的修正條文，我們是把它改為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一、公園化公墓墓基第一示範(永興)公墓，面積均為八平方公尺。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第 6 條我們修正的是使用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及墓基廢棄物處理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前項死亡證明書死因染患為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應禁止申請埋葬。但感染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死亡案之遺體，以儘速火化為原則，倘因宗教等因素不得火化，應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儘速深埋入地面 1 公尺 20 公分以下。再來是針對我們第 8 條修正的部分，就是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

如下：一、第一示範(永興)公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管理費新台幣一千元、廢棄物處理費新台幣四千元，合計新台幣一萬七千元。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使用費收費標準增加零點五倍。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之：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二、本鄉列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再來是我們第 9 條的部分，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者，依第八條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三百費用。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第 10 條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經核准後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廢止其使用權，已繳各項費用不予發還。但申請人在尚未進葬前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費用准予退還。

第 11 條墓基使用年限以九年為限，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報經本所核准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並將骨骸收置於骨骸罈或火化骨灰罈內，安置於納骨塔。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如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第 12 條的部分，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期限，但以一次一年為限。延長期限一年期滿者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處理。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原墓基無條件歸本所收回。

主席詹雅婷：課長等一下，代表針對這幾條修正的部分，有沒有想要更清楚了解的？課長我問你一下，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辦理，是哪個部分？你唸給我們聽一下好不好？就是你修正本條新增的部分，它有一個納骨塔使用年限使用執照核發日起 50 年，如果不堪使用之後，會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辦理，那個部分你現在手上有嗎？

社政課長邱家華：我會後再送給主席。

主席詹雅婷：請問一下，是只可以放 50 年而已嗎？或是怎樣？骨灰(骸)的部分，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我們感謝主席對我們殯葬條例修正辦法的關心，針對骨灰(骸)現在以我們中央的規定，他存放的年限就是 50 年，所以我們目前都是依照中央法規的規定去做擬定辦法。

主席詹雅婷：外面都是這樣規定嗎？50年後是重新要再申請還是怎樣？課長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針對這一個部分的話，跟主席及所有代表報告，關於那個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的規定，第一款的規定就是說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原則上，如果說以我們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的規定來講，如果存放設施它已經屆滿，比如說我們 50 年的時候，我們就會依殯葬管理條例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原則上就是它屆滿 50 年，我們就是會去做通知，請他們來，看他們後續要怎麼做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這個好像有很大的疑問，你知道嗎？因為有的子孫都不在了，是要怎麼找到？沒關係，你回答一下好了。

社政課長邱家華：跟主席及代表報告，就是說依我們現在實務的規定來講的話，我們就是訂定我們的收費辦法，還有管理條例的話，我們都是依照相關的法令規定去做訂定。事實上，以現在目前我們納骨塔實際上使用都還沒有屆滿 50 年，還有蠻大一個區間的，所以目前就實務上來講，就是說未來我們會再針對這個部分，再去看可以怎麼樣妥善去做處理這樣子。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針對這幾條有沒有疑問的？5 號代表。

5 號代表詹勳英：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課長早、午安，課長，我較不了解，跟你請教，第 5 頁-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款之規定辦理。這一條是低收入戶才有嗎？這一點我不太了解，你可以跟我解釋嗎？課長麻煩一下。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 5 號代表對我們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的關心，針對第 5 頁就是說，無力籌措喪葬費這個部分的話，就是要符合低收入戶，才可以比照專案去做辦理。

5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你說低收入戶，我現在問你，就是說因為現在邊緣戶很

多，艱苦的人很多，這些都沒有就對了，還是怎樣？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謝謝 5 號代表對我們管理辦法的關心，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這個部分要有一個標準，就是說我們是以什麼標準，那以邊緣戶來講的話，現在很難有一個標準去判斷他，因為有一些邊緣戶，可能就是說也許就像我們現在看到的，他有一些可能實際上他的生活、經濟上是有困難的，我們要協助他們的時候，比如說去調他的財稅出來，那可能因為他們有不動產，導致說他們不符合中低或低收的標準，所以變成我們在訂定這個的話，如果你邊緣戶納進來，一般我們參考鄰近鄉鎮公所，也沒有人會去放邊緣戶，因為他沒有一定的標準可以去判讀他，所以一般來講我們看到鄰近公所，我們訂定大部分都是會以低收入戶這一個，去做一個判讀的標準。

5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我了解，我是說我們公所，假設說邊緣戶也好、獨居老人也好，你有財產的，有好像沒有，沒辦法就卡到這個，所以這個也都不符合低收入戶你知道嗎？碰到這個我們公所有沒有辦法幫他什麼的，因為這邊緣戶說真的很多、獨居老人也很多，有地的也是不好的地，這個東西就卡在那裡，有時候說真的艱苦的也很艱苦，類似說我們現在疫情這個，大家有財有產還可以領 3 萬元，沒財沒產的連借錢也沒辦法借錢，我用這個來講，我們公所這方面，是否可以對我們鄉內獨居老人、還是邊緣戶，有辦法來幫忙什麼的，我是說順便跟你請教一下。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針對 5 號代表對我們邊緣戶跟獨居老人的關心，這個部分的話，公所這邊其實針對我們邊緣戶或是獨居老人的部分，我們都是經過我們村幹事同仁去下鄉，還是村長或是代表這邊提到的話，我們會主動去關心，我們也會通知縣府的社工去訪視，原則上就是說，如果邊緣戶跟獨居老人有發生比較特殊的一個狀況，我們接收到訊息，我們會馬上通報縣府，公所跟縣府也有所謂的急難救助的部分，所以我們也會視他符合我們這個需求，我們就會趕快去做簽辦，大家可以讓獨居老人或是邊緣戶受到一定的照顧，當然我們邊緣戶跟獨居老人的部分，其實縣府現在也很關心，所以這樣我們在通報的時候，他們第一時間也都會請社工直接去到府訪視，去了解他們實際的狀況，我們也會結合一些慈善的團體，如果說我們公部門因為法規的關係，沒辦法很周嚴的去照顧到，我們會引介一些地方的慈善團體，我們

一起公、私部門一起合力去幫助邊緣戶跟獨居老人的部分，以上報告。

5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謝謝。

主席詹雅婷：剛剛還有疑問嗎？沒有就繼續，課長繼續。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席、還有所有代表翻閱我們的修正對照表的第 10 條，我們修正的就是說，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經核准後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廢止其使用權，已繳各項費用不予發還。但申請人在尚未進葬前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費用准予退還。第 11 條墓基使用年限以九年為限，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報經本所核准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並將骨骸收置於骨骸罈或火化骨灰罈內，安置於納骨塔。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如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第 12 條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期限，但以一次一年為限。延長期限一年期滿者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處理。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原墓基無條件歸本所收回。第十四條使用本鄉納骨塔者，申請骨灰罈塔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死亡證明、火化證明等申請文件；申請骨骸罈塔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起掘證明書等申請文件；申請神主牌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死亡證明等申請文件，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核發「納骨塔進塔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前項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證明、火化證明、起掘證明書等文件由本所留存備查。第 15 條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由申請人選擇骨灰(骸)位置及神主牌位置但限於六個月內進塔，逾期取消其使用權。申請使用神主牌位，使用費每牌位新台幣陸仟元，且以使用一年為限。若有特殊情形家屬得申請展延，展延費用為新台幣陸仟元，並以一次為限。第 16 條本鄉所屬納骨塔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詳附表一。第 16 條的部分，剛剛有跟各位代表說明，就是我們的收費辦法，所以我們就是直接跳到 17 條的部分，第 17 條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塔位、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三百收費。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檢具設籍本鄉之戶籍資料提出申請，得

比照本鄉居民收費。原設籍他鄉鎮但埋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其家屬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塔位、神主牌位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第 18 條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之：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無人認領之屍體及因公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塔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塔位為限。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優惠以一次為限。第 19 條繳費後經核准使用納骨塔，申請人在購買塔位或神主牌位後尚未進塔前，欲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准予退還。但遇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遷出，已繳費用不予發還。退塔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充任。第二十條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充任。第二十一條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察覺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第二十二條公墓、納骨塔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二、營葬或存放日期。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使用公墓、納骨塔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所告知更正。下一頁是第 25 條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其原位置無條件由本所收回。刪除罰則的部分，我們就是做刪除，就是刪除罰則兩個字，然後再來我們第三十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針對這些條例有沒有疑問的？1 號代表。

1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大家午安，課長，剛剛你有說到，我們的塔位目前使用差不多在 50 年嘛，請教我們的課長，目前我們的塔位除了八卦塔外，目前使用最久的差不多是幾年？請課長做一下說明，謝謝。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謝謝 1 號代表對我們殯葬管理存放設施的關心。代

表你講的是說，我們現在訂的年限、還是他使用的年限？

1 號代表吳國隆：我們開始使用到現在已經有幾年了，我們八卦塔應該是目前使用年限最久的，再來是永興埔第一公墓，我們塔位漸漸不夠使用的時候，公所當然會籌措再來新建設這個塔位，你剛剛有報告說，我們的年限差不多是在 50 年，我們公所施設這些公塔的部分，目前最久的部分，目前使用年限幾年了？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謝謝 1 號代表對我們殯葬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的關心，因為我們最久的應該是我們的八卦塔，我們八卦塔的部分的話，那個詳細的開放時間，我還要再查一下，我們會後再跟代表這邊做報告。

1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

主席詹雅婷：8 號代表。

8 號代表詹尉：很感謝我們課長的配合，因為你沒有逐條報告，跟本實在是大家會霧煞煞，看不太有，經過你這樣報告下來，稍微解釋一下大家都比較清楚，本席不是在指責你，你不要見怪，我們當公務人員就是這樣，拿俸祿就是這樣，我們有什麼改變，我們要逐條，本席希望說，往後我們各課室主管也是要比照辦理，你們說的很輕鬆，我們的頭殼冒煙，看不懂，不知道怎麼跟鄉親說明，謝謝課長的辛苦，謝謝。

主席詹雅婷：課長我問一下，第 15 條神主牌位的部分，是寄放拜拜那個嗎？申請神主牌位使用費部分，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針對我們那個神主牌位位置的關心，我們神牌位就是靠近管理室第 3 座的二樓納骨塔，我們二樓有那個地藏王菩薩，地藏王菩薩的後面就是我們的神主牌位，就是在我們二樓地藏王菩薩後方。

主席詹雅婷：所以如果一年之後再申請，也是一年這樣子而已就對了，一次為限，沒有辦法繼續一直用，因為上次好像開會有討論到這個問題，請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主席對我們神主牌位使用年限的關心，針對我們現在神主牌位使用年限，我們開放之後，從我們鄉民使用的一個習性來看的話，原則上大部分都是一年之後，他們就是直接就請回家，直接一直存放在那邊的狀況，真的是目前都還沒有遇到，所以我們就是也是比照，原則上因為我們延長一年之後，其實他可以放到兩年，所以原則上目前我們的管理規則，也還是以這樣的方式去做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你針對就是新增的條例第二條之一，那個是早期他們放的骨灰、骨骼的部分，是溯及既往，還是人家登記之後再辦理，請回答我。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主席對我們納骨櫃位申請事項的關心，針對現在我們的墓基，不管是墓基或者是我們納骨塔塔位的申請，我們現在其實已經建置了我們殯葬管理系統，所以我們現在就是以現在最新的規定，就是我們剛剛在條例上面有念到的那些資料，我們都會請申請人詳細做填寫，我們也都會把它登打進去殯葬管理系統裡面，所以未來不管是我們公所在管理或是民眾在查詢的話，會比以前都只是用紙本去做查詢的，便利性還有管理程度上都有更大的躍進，可以提供民眾更多的服務這樣子，以上。

主席詹雅婷：1 號代表。

1 號代表吳國隆：請教課長，我們永南公墓之前也有很多鄉親想要了解說，目前我們土葬還沒起掘的，數量差不多有多少？這部份你是否知道？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 1 號代表對我們永南公墓尚未起掘的墓基部分關心，因為之前我們有做過清查，我們目前大概還有 10 幾門左右還未起掘。

1 號代表吳國隆：課長，再請教你一項，最後一次土葬的部分離我們撿骨的部分，年限還有差不多幾年？這個部分你有沒有去做了解？請課長做說明。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 1 號代表對我們永南公墓土葬區墓基使用年限的關心，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在第 3 公墓就是永南公墓，其實我們已經禁葬了，我們之前也有針對現在尚未起掘的這些墓基去做調查，其實在每一年清明節的時候，我們都會去墓基那邊，因為有一些就是清明過後，還是有人過來掃墓的一個動作，原則上我們都有在注意使用年限已經到的，我們都請他盡速來我們公所辦理遷葬的動作，那最後一門葬下去的，就我們之前清查，好像已經使用了 7 年、還是 8 年，他的使用年限也快要到了。

1 號代表吳國隆：因為永南公墓整個整體上，往後看有沒有辦法做一個規劃，目前還有一些先人葬在這裡，但依我了解，應該還有一些沒有家屬的部分，真正有這個案的部分需要這些代表來協助，甚至說沒有下一代的也好或是說經濟有問題的部分，公所這邊來做協助，這些代表有認識的或是親戚朋友來做協助，公墓墓區面積非常大，公所這邊應該是說往後來做一個開發，做一個

整體性，我看別的公所都為了這個來編預算，叫人來除草，當然說因為沒整理也不行，你剛剛說的最後土葬這部分，年限應該剩 2、3 年，目前還有差不多 10 幾門，是聯絡不到他們的家屬還是怎樣？這個部分你做說明。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 1 號代表對我們永南公墓土葬區的關心，針對這個部分的話，原則上我們剩餘還沒有起掘的部分，大部分就是找不到直接的後代家屬可以去做處理，有一些我們找得到人的，有比較特殊的就是說我們有聯絡到人，他們的兄弟之間對於起掘的時間點，會有一個不同的意見，原則上這種情形我們也都是有跟他的後代講，請他們盡速商量好之後，就趕快來做起掘的一個動作，以上報告。

1 號代表吳國隆：以後若有遇到這種情形，有困難可以請村長跟代表來協助，因為有一些個案，很多沒有下一代這個部分，這個部分若有需要我們來協助的，應該是要將這個骨骸早一日讓它來進塔，感謝你做說明，謝謝。

主席詹雅婷：8 號代表。

8 號代表詹尉：我有不了解的，請課長答覆一下，人家寄放在我們這邊的神主牌，依我的經驗，我的父母親神主牌都寄放在皇穹陵，初一、十五都有拜，有去的人都可以吃飯，就用那些拜拜的物品，中午都有讓人吃飯，不知道說我們永興埔初一、十五有拜嗎？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 8 號代表對我們神主牌位初一、十五有沒有拜拜的關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神主牌位設置沒多久就有交代，我們其實在初一、十五都有請一個老師，會幫我們去那邊誦經，我們也有準備那個菜飯，就是我們的量也都有準備比較充裕，就是比較豐盛這樣子，其實我們初一、十五都有在做，然後我們也都有做成海報，我們有貼在我們的那個納骨塔或是我們管理室那邊，就是也是讓民眾知道，就是說寄放在我們永興埔這邊的納骨塔神主牌位，其實我們是有比較像您講的皇穹陵這樣子，就是說我們都有請師傅，還有我們都有那個水果還有菜飯，我們初一、十五都有去做祭拜的一個動作，以上報告。

8 號代表詹尉：菜飯大約多少你有辦法敘述數量嗎？一個小臉盆的量，還是什麼？你敘述一下。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 8 號代表對我們神主牌位初一、十五祭拜菜飯的關心，原則上我們菜飯的部分，就是一般我們會在菜市場看到的，就是說一盤 100 元的那種圓盤，我們都是買 10 幾盤，然後還要包括飯，我們也會煮一大鍋，所以我們整個的飯菜，如果擺上去的話，在我們那個桌面會感覺就是滿滿的一桌，以上是這樣，我們也有照片，也可以會後再給代表看一下這樣子。

8 號代表詹尉：這點就是說我們要做好，讓人家去看，才會知道我們公所公部門辦的不輸私人企業，還有一點，初一、十五我們那個師傅誦經完，有在放錄音帶什麼的沒？稍微放一下吧，會不會？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 8 號代表對我們納骨塔音樂播放的關心，原則上我們管理員的話，就師傅來念經完之後，其實我們裡面也通常都會去放，比如說佛樂等比較相關的音樂，在納骨塔裡面我們是有固定在播放的。

8 號代表詹尉：本席有去永興埔那邊看，上次開會我們代表也有去那裡，但是都沒有聽到聲音，平常的時候你就要播放，不用大聲，上一次我們沒有聽到，所以說這點我們若沒有做，沒有關係，我們知道之後，事後我們再來做，有時候沒想到的事情都很多，這也不可苛責你們，我們若知道了，我們就可以去做比較圓滑，讓去永興埔的人，知道說二樓都有在放佛經，人家就比較安心，現在的人說實在的，孝順的很孝順、不孝順的也有少數，不是說很多數，他們有時候也會去永興埔那裡走一走、看一看、繞一圈，我們若不足的部分，請課長稍微想一下，要怎樣改進，因為寄放神主牌位，這就是我們主要的財源，往後我們就是要這樣做，畢竟他要落葉歸根，我們才会有收入，這神主牌位有的放在家裡不方便，這點就是我們要加強的地方，我們籌措財源就是這樣來的，以上謝謝。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課長，麻煩你就是明天要補充的部分再補充，然後再來就是我們 3 樓特區的部分，你明天給我們各位代表一張特區的部分，我們第 4 號案先這樣子，明天再討論，我們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09 分

參：第三次會議

一、討論提案。二、臨時動議。三、閉幕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8 人(詹主席雅婷、黃副主席玉雪、詹代表文惠、詹代表勳英、詹代表尉、魏代表碩衛、吳代表國隆、陳代表湘鎮)。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詹木根

主任秘書：林惠君

民政課長：陳鴻偉

行政課長：黃麗芳

建設課長：邱帝凱

社政課長：邱家華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陳世欣

政風主任：李萬金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陳彥銘

主席：詹雅婷

秘書：黃芸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一、討論提案

本會秘書黃芸：大家早，今日的議程進行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還有閉幕典禮，首先從鄉長提案第 1 號案社政類開始。

鄉長提案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類別：社政類 第 1 號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永靖鄉 111 年父親節慶祝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08 月 15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31081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紀念照(含框)、紀念牌(座)、紅綾彩帶、文宣印

刷費、餐費(限餐盒)、場地佈置費。

辦 法：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鄉長、主秘、還有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我們請社政課長來做說明報告。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早安，針對我們第 1 號提案，是我們今年 8 月 6 號在新吉利辦理的父親節表揚活動，原則上我們已經辦理完畢，以上請代表惠予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有沒有要進一步了解的？有沒有意見的？沒有就照原案通過，課長請回座。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鄉長提案第 2 號案。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類別：**農業類 **第 2 號**

案 由：為辦理 111 年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8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11030210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辦 法：提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我們請農業課長來做說明。

農業課長卓宜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早安，關於鄉長提案第 2 號案今年 111 年度的米食果苗節，我們預計是在 10 月 15 號禮拜六上午在我們的園藝景觀產業園區舉辦，現在已經在進行活動的籌備工作，本年度的計畫經過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 10 萬元，請貴會予以支持，以上報告；謝謝主席。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針對米食果苗節部分，有沒有要了解的？有沒有意見的？

沒有的話就照原案通過，課長請回座。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鄉長提案第 3 號案。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類別：**社政類 **第 3 號**

案 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 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09 月 01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33594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三、經費補助項目為：場地佈置費、文宣印刷費、獎盃、誤餐費。

辦 法：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我們請那個社政課長來做報告。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早安，社政課這邊針對第 3 號案，就是彰化縣政府補助我們辦理永靖之聲慶中秋歌唱比賽經費為 10 萬元，我們預定在這個禮拜五，就是 9 月 9 號早上，我們 8 點半就會開始，我們也順便邀請主席、副座、跟各位代表先進蒞臨指導，請各位代表先進惠予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有沒有針對這 1 案要了解的？ 6 號代表。

6 號代表陳湘鎮：主席、鄉長、各課室的課長、跟我們的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我 6 號代表是支持，我 6 號代表建議，我們中秋節歌唱比賽，縣政府補助辦這個，對我們鄉民也是都不錯，不過你是否想到現在疫情是怎樣？疫情還沒有結束，跟我們課長建議一下，我們這次辦的活動，防疫的措施要加強一下，本代表的太太也是因為歌唱班被傳染到，既然我們這個活動要辦了，我不是反對，我是建議說這個防疫措施要加強，疫情現在還是很嚴重，這是 6 號代表給你的建議，以上，謝謝。

主席詹雅婷：課長再麻煩反應的部分要特別加強一下，疫情在升溫，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針對這 1 案，如果沒有的話就照原案通過，課長請回座。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鄉長提案第 4 號案。

提案人：鄉長詹木根 **類別：**社政類 **第 4 號**

案由：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中央政策、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090461953
號函、10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紀錄及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另為配合第一公墓第三座納骨塔三樓新設塔位，訂定收費辦法。

辦法：請審議。

本會秘書黃芸：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我們請課長對昨天針對的部分，再做個說明。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
主管早安，我這邊就針對我們自治條例修正的部分做一個說明，我們自治條例
主席有講到的，就是我們第二條之一的部分，我們可以看一下我們的對照表，
我們第二條之一的修正條例，就是說墓基及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不得轉讓。
納骨塔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五十年。然後後面的但書就是經核准使用
納骨塔者，得存放至納骨塔年限屆滿或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
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且不能修護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
時止。已入塔之先人骨灰(骸)罐於年限屆滿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
辦理。針對這個部分的話，因為我們這個條例，我們是依據審計室在 109 年度
1 至 8 月份的財務收支考核裡面，就是請我們公所針對殯葬管理條例有一些
規範及標準，沒有周延的地方，請我們參酌其他鄉鎮的經驗去做修正。原則上
在這一次的查核紀錄裡面，有明確的建議我們，建請我們公所妥為規範骨灰
(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並也有請我們參照他們之前查核花壇鄉公所的時候，
花壇已經有訂定這樣的使用年限，所以他在這個上面也有去明確寫說，我們
要參考他們去做訂定使用年限的一個修正。所以我們就依據這一個查核的
紀錄，我們就針對這一條有去做了增加的動作原則上跟代表們做說明，我們
這一條最主要就是在我們納骨塔使用年限，至使用執照核發日起 50 年，這
是針對納骨塔的部分，不是針對納骨櫃，我們納骨櫃的話，就是後面的但書，
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得存放至納骨塔年限屆滿或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
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例如可能

地震造成我們納骨塔變成危樓不堪使用。所以原則上我們這條是在說明我們這個建物，是有使用的年限。但是我們的納骨櫃位存放的話，我們可以符合這 3 條，有這 3 條的但書，所以是有比較彈性的一個空間。所以原則上就是說，我們鄉民如果進來使用我們納骨塔的話，原則上他就是使用到我們這個納骨塔不能使用為止，原則上是這個意思，就是跟代表做一下說明，使用年限是依據審計室 109 年度來查核要求的，現在他也要求各個公所都要配合去做修正，因為他的理由就是說，因為我們要評估，就是說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民眾如果遇到有問題的時候，我們有一個使用年限，可以讓民眾知道說我們大概的使用年限會是在多久，實務上執行來講，還是使用到這一座納骨塔不堪使用為止，以上報告針對這一點的部分。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針對這一點有沒有疑慮的？11 號副座。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課長我請教你，你說這個 50 年，是不是說我們的櫃位本來是有買，50 年後是不是還要再買一次，不是這樣嗎？課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 11 號副座對我們納骨櫃位存放規定的關心，原則上我們就是使用到這個納骨塔不堪使用為止。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使用到壞掉這樣。

社政課長邱家華：就是納骨塔不堪使用為止。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你說 50 年是怎樣？

社政課長邱家華：這個是法定的，就是說我們鋼筋混泥土在政府的規定裡面，就是說它可以使用年限就是 50 年，但是如果你可以用的更久，當然也是 ok，因為它安全沒有疑慮的狀況下。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算說可以繼續用。

社政課長邱家華：對，就是沒有安全疑慮的狀況下。

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不用再買就對了。

社政課長邱家華：不用。

1 號副主席黃玉雪：好啦、好啦，這樣了解。

主席詹雅婷：6 號代表。

6 號代表陳湘鎮：主席、鄉長、各課室的課長、主秘、我們代表同仁，課長我問你一下，你說這個 50 年或納骨塔不堪使用，現在我們永靖公墓所有的納骨

塔已經年限多少年了，搞不好再 5 年、10 年就壞掉了，壞掉以後捏？壞掉再放新的這樣？你這樣給我們的答案也模糊，最基本也是要有一個年限出來，看限幾年？50 年或是幾年？你現在納骨塔已經幾年了，3、5 年後若倒了或是地震倒了以後捏？以後這個問題捏？村民反映我要怎樣解釋給他們聽？跟我回答一下。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 6 號代表對我們納骨塔櫃位還有納骨塔使用年限議題的關心，針對這個部分，再跟 6 號代表說明一下，就是說因為那個使用年限就是有一定的規定，原則上我們就是使用到這一個建物不堪使用為止，當然就是說如果遇到其他的天災，比如說地震或是人為因素造成的，比如說火災或是怎麼樣的話，當然我們公所就有責任要去把它修復，如果說它比如說像發生 921 地震，它被搖到就是說你連補強都沒辦法去修復它的安全結構的時候，當然到那個時間點，可能就必須要再去看要用什麼方式？比如說建新的納骨塔或是怎麼樣去做處理，原則上這個部分的話，公所這邊是我們應該要負的責任，我們就會去把它處理起來，原則上就是以目前這訂定的規定，就是說我們使用到這個建物不堪使用為止，但它建物一旦有發生安全疑慮的時候，我們勢必馬上得編經費去做補強，或是修復的一個動作，以上跟代表報告。

6 號代表陳湘鎮：你解釋這樣沒錯，我意思是說你為什麼不跟我們上面反映，有一個期限什麼的，比較有一個平準，大家較安心，天災什麼的你補強，我個人代表的見解這較含糊，既然我們有這個設施，用這樣以後較不會有爭議什麼的發生，這是我的建議跟看法，以上。

主席詹雅婷：課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 6 號代表對我們納骨塔及納骨櫃位使用年限問題的關心，回覆 6 號代表，就是說其實原則上我們時間點就是有訂出來，就是說這個使用年限就是 50 年，原則上如果民眾來問的話，代表你就是如果民眾在詢問上有什麼問題也沒關係，你就可以直接請民眾來詢問我們社政課這邊，會由我們公所的同仁跟民眾解釋。

6 號代表陳湘鎮：之前條例沒改是幾年？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謝謝 6 號代表對我們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的關心，之

前就是都沒有訂，然後審計室來稽核我們的時候，他要求我們一定要訂，就像代表你現在建議的，就是要一個明確的時間，讓我們的鄉民可以有一個依循，所以我們現在就是配合，也是有一點點就是像代表建議的，我們現在修訂的，才是符合代表你現在想要反映給我們，我們要去執行的一個狀態。

6 號代表陳湘鎮：算說這是地方最重要的事情，我知道說土葬是幾年要起掘，這算說我們有一個規定，剛剛說的這個，我現在意思是說，讓我們鄉民、百姓有一個了解，說給他們了解一下，我們既然規劃說差不多幾年，你不要說中途納骨塔損壞還是什麼，我們才再來修正什麼，這有一個瑕疵，既然我們要訂這個法案，我們就訂的較清楚明瞭，這樣以後我們公所跟村民溝通也不會說造成一些負擔什麼的，以上謝謝。

主席詹雅婷：針對這一條有沒有人有疑慮的？課長請問一下，目前這個法條只有花壇有而已嗎？

社政課長邱家華：埔心也有。

主席詹雅婷：只有這兩個鄉？

社政課長邱家華：目前我們找到的是這樣子，那其他鄉鎮因為其實審計室在 109 年就是拿花壇的例子，因為審計室他是用抽查的，去每個鄉鎮是用抽查的。

主席詹雅婷：想說 109 年怎麼到 111 年才在講這件事情，課長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原則上應該是說我們那個時候，其實有參考就是說要去做修正，那個時候我們考量的，就是說我們去年度我們有編那個納骨櫃位，就是說我們要新增的部分，我們本來是要配合那一次，就是一併去做修正，剛好就是納骨櫃到今年才整個剛竣工而已，所以我們才會延到今年才一起去做這個提案，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8 號代表。

8 號代表詹尉：課長我要問你一下，我們最近這幾天大陸四川地震，我們的納骨櫃有辦法承受這個地震幾級？還是有什麼措施要加強一下？萬一地震來的話，碰撞在一起怎麼辦？這對我們鄉親委託我們，他們祖先的骨骸，這樣就比較不好交代了。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 8 號代表對我們納骨塔安全係數的關心，回答 8 號代表這個部分的話，原則上我們納骨塔是不同年代所興建，還有櫃位也是不同年代去施設的，原則上一定符合當時我們要去興建，或是施設的一

些建管的相關規定，至於天災就比如說地震它能夠耐幾級這個部分，可能我沒有那麼專業，但是這個部分如果要評估也是要委請外面的廠商，幫我們做評估，評估過後需要加強的部分再來做加強，但這個部分我們以後會注意到這個部分，以上報告。

8 號代表詹尉：剛剛你有說納骨櫃有的很久以前就做了，有的現在做的，所以說我們要加强的是幾十年的納骨櫃，看能不能再加強一下，因為以前的結構有時候做的比較不好、較簡單，隨著時代的改變，大家會注重安全，以前就是有就好就沒有注重，現在看課長這邊要怎樣去改進、去加強，這方面有辦法做到嗎？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謝謝 8 號代表對我們納骨塔安全係數議題的關心，針對代表這個部分的話，我們這邊會朝這個目標、這個方向來去做這樣子，以上報告。

8 號代表詹尉：本席就是說，你剛剛都說它外觀結構怎樣、怎樣的，但是都沒有考慮到這納骨櫃，所以說本席跟你提醒一下，我們要注意，該當要加強，要加強，你若沒有加強若發生問題的話，對鄉親很難交代，謝謝。

主席詹雅婷：我請課長針對我們昨天的問題繼續說明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好，謝謝主席，我們請我們代表先進，就是參閱一下我們對照表的第 15 條，第 15 條的話，就是說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由申請人選擇骨灰(骸)位置及神主牌位置但限於六個月內進塔，逾期取消其使用權。申請使用神主牌位，使用費每牌位新台幣陸仟元，且以使用一年為限。若有特殊情形家屬得申請展延，展延費用為新台幣陸仟元，並以一次為限。針對這個部分的話，就是跟主席及現場的代表先進報告一下，就是說以我們現在實務上針對神主牌位，以我們這邊我們實務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因為我們這邊鄉民大部分會去寄放我們神主牌位，大部分都是寄放一年，就是我們所謂的對年以後他就請回去合爐，為什麼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設一次為限，因為我們曾經就是發現當你沒有設這個次數的時候，因為其實我們這個也是要收費的，那會變成就是說有的民眾他可能就是放著，他也不來處理了，我們擔心的是這樣子，就是變成說我放著，我就不要來繳錢了，我就不要請出去了，因為我沒有地方可以放，那我們害怕的是發生這樣的問題，那之後我們在公所這邊，雖然我們有他的聯絡電話或是什麼，但是我們也不能主動幫他們去

做處理，所以我們會在這個條例裡面去訂這個一次為限，我們考量是在這一個方面，以上跟主席、代表們報告。

主席詹雅婷：針對這個代表有沒有問題的？課長，我再問一下，你放一年他若一年沒有移走不是同樣意思，跟你展延一次為限，他沒有移走也同樣意思啊，我是認為為什麼要限說一次為限，如果有收入，如果他每年都繳，對我們財政也是多一份小的收入這樣子，你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是的，針對主席對神主牌位使用次數的建議，我覺得那也不錯，就是另外一個考量，可以增進財源，但是我們公所端考量的，可能就是實務上我們面臨到的一個問題，然後我們還是建議，就是說如果可以的話，還是有次數的限制，未來在管理上面，因為當你都沒有寫的過程當中，以後再跟民眾做說明的時候，其實會有模糊地帶，就會變成民眾自己就會說你什麼都沒訂，其實現在跟民眾在說明的過程當中，都是要用法規去跟他們做說明，就明確的做說明，這樣民眾比較可以接受，就我們業務單位在執行端，我們面臨到的問題是這樣，所以我們也希望就是說，未來在管理方面還是要訂定次數，因為以我們實務上在操作，我們殯葬業務，真的是會去面臨到比較多的一些一般業務，比較不一樣處理的方式啦。

主席詹雅婷：課長你等一下，目前使用一年為限之後，沒有人再繳費，還是有人沒有移出去？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跟主席報告，就是說我們目前在使用上的話，大部分的人其實都是時間到就移出去了。繼續再申請延長的，真的到目前我知道的是沒有。

主席詹雅婷：是有人沒繳費嗎？目前有嗎？

社政課長邱家華：目前沒有。

主席詹雅婷：沒有，為什麼你還說我們少部分有這種疑慮？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跟主席報告，就是說因為之前我在那個烏日的時候，我也是公墓的承辦，加上我們現在的公墓承辦燦苡，也是從魚池調回來，他也是在辦殯葬業務的，所以我們是就以前我們曾經辦過殯葬業務的實務經驗，我們覺得就是說這樣子在未來我們在管理方面，或是跟民眾在解釋的方面的話，未來業務課這邊，會比較可以明確的跟民眾去做說明。

主席詹雅婷：課長，你這個法條是因為沒有解釋清楚才會這樣。一般跟手機一樣，我續約兩年我想要再續約兩年一樣意思啊，那跟這個一次為限有什麼關係？你懂我意思嗎？課長請你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針對主席以次數限制的部分，跟主席報告，就是說我們這邊是希望，以實務在管理的時候是這樣，當然主席講的這個部分的話，我們也尊重，就是他是不一樣的思考面向，也不是說不可行，我們也是尊重貴會的決議，我們就會去做辦理。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針對這個，6號代表。

6號代表陳湘鎮：課長，我請教你一下，你現在說的這個是不是神主牌寄在地藏王那裡寄拜的，我跟你說，你這個問題微乎其微，大家是不是在那裡寄拜，寄拜之後一年拿回去合爐，你說會發生這個，除非沒祠的要死給公所埋的，所以我們說真的，你這個問題不要說的那麼複雜，以我在地地的了解這些民俗，大家是先在地藏王那邊寄拜一年，就拿回去合公媽爐了，沒祠的我們說真的很少啦，所以說我們這個不用小題大作，死了給我們公所埋的，也是我們公所要吸收，以上。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請課長繼續，你特區的部分還沒給我。

社政課長邱家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針對特區的部分，我們有請廠商那邊，就是會約我們當地的一個師傅，他會幫我們過去看，我們會一起去做認定，就是說哪邊才是特區，因為那個不是我們一般人可以看的出來的，所以原則上這個部分，就是說我們近期就會請那個廠商，我們會邀我們當地的那個師傅一起去看、去訂定，然後我們訂出來之後就會很明確，就是按哪幾個位置是特區，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2號代表。

2號代表魏碩衛：主席、鄉長、各課室的主管、還有我們的代表同仁大家午安，本席有一個建議啦，我們現在是要辦特區嘛，特區就是說像我們在賣東西做促銷，因為我們之前也有一些舊的塔位，是不是一併可以來做促銷，因為這種認定，沒有人要買就是要變特區，所以現在有請師傅來做規劃跟指定，這是很好，下次有一個通融的部分，就是說3年後、4年後我們認為較不好的部分，也是可以把它降下來做這個特區，如果說以前我們舊有的塔位，有時候放很久賣不出去的，這次是不是可以一併做一個特區的方式，看有沒有人要來做一個使用，因為活化我們本鄉的經濟也是很重要，因為我們有很多鄰近鄉鎮的殯儀館跟墓園可以做參考，包括埔心鄉、社頭鄉的部分，看人家那邊雖然塔位那麼貴，人也都會過去那裡，尤其員林去社頭的非常多，所以這

個部分我們可以列做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詹雅婷：課長請答覆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 2 號代表對我們納骨塔位收費辦法的關心，針對這次新設的部分，我們提出來就是說有特區的部分，2 號代表建議的，就是說我們以前的櫃位，因為我們以前的櫃位大部分都已經訂的很低了，如果說未來有需要再做確認，因為我們這次就是你要再去做修改的話，時間可能會去延誤到我們後續，我們第 3 層樓要去做改善的一個時間，就是開放的一個時間點，我們這個就是未來會朝向這個方向，未來比較足夠的時間去做充分的規劃之後，我們再去做修正的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其他代表有沒有想要更了解的？沒有，我們先暫時休息 10 分鐘。

本會秘書黃芸：我們繼續剛剛的討論，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就是公墓的管理自治的部分，修正對照表的條文裡面，是否有對哪個條文更要清楚了解的部分？都沒有齣，目前新增一個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的，就是建築使用年限這個部分的話，目前我們代表是認為說這個條文先不要新增，有不同意的人麻煩舉手一下好嗎？沒有同意不要新增，就是目前我是不同意要新增這個條文的，有人不同意的嗎？要表決，對，針對這一案就是第二條之一的。

6 號代表陳湘鎮：主席你是說 50 年期限這個，有同意跟沒同意這樣。

主席詹雅婷：對，對這個 50 年期限，有同意要新增這個條文的，有同意的人。

2 號代表魏碩衛：可不可以請我們課長再解釋一次之後。

主席詹雅婷：課長你再解釋一次。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先進，我們這邊再補充做說明一下有關我們第二條之一，我們的修正條例內容是：墓基及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不得轉讓。納骨塔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五十年。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得存放至納骨塔年限屆滿或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且不能修護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已入塔之先人骨灰(骸)罐於年限屆滿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那跟主席及各位代表做說明，就是說最主要我們這一條訂定的，就是說我們的墓基跟塔位使用權是不可以做轉讓的。再來就是說，我們訂定這一條就是針對我們的納骨塔，我們訂定一個使用年限至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50 年，我們櫃位的使用的話，就是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得存放至

納骨塔年限屆滿或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且不能修護或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這條的條文最主要就是說明我們配合審計室對我們的查核，要求我們去訂定使用年限，我們就依據納骨塔使用年限 50 年為一個基準，其實針對我們納骨櫃位存放的年限的話，我們是可以依據後面但書來說，就是說它年限屆滿或是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比如說天災、地震或是其他的影響建物安全，而導致這個建物不能使用狀況下為止。就是這樣的一個條文的說明，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代表對這個條文有沒有要更詳細的嗎？11 號副座。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課長，我想永靖的鄉民是不希望說 50 年，以後就什麼不可再怎樣、怎樣？這我聽不太懂，你現在說的我也目前還聽不太懂，鄉民就是說，我現在放進去我永遠就是要放著，現在鄉民的心聲就是這樣，我跟你報告就是這樣，你自己去了解一下。

主席詹雅婷：6 號代表。

6 號代表陳湘鎮：課長，我請教一下，你現在 50 年是怎樣？是從我們現在法案開始，今年開始算起還是之前？像我祖先在那裡放 2、30 年了，你現在這樣下去，那以後不就只剩 10 年、20 年，你像這個這樣我們說真的迷迷糊糊也不清楚，你現在條例改這樣是 50 年，之前放的那些要怎麼算？所以你這一案，本代表建議再修正一下，這有瑕疵，這條法案 6 號代表不同意，以上。

主席詹雅婷：5 號代表。

5 號代表詹勳英：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課長午安，課長，我們這些代表大家都很用心，關於這 50 年，我想要請教課長，我們的永南埔，請問它的塔位現在已經幾年了？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一下。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謝謝 5 號代表對我們永南埔納骨塔的年代問題關心，原則上我們年限最久，應該是我們永南埔的八卦塔，它大概是在 70 年左右興建完成的，所以以這樣去推估的話，它也是興建完成之後，才能夠做進塔的一個動作，所以原則上就是 40 年了。

5 號代表詹勳英：40 年了，我再請問你，我們永興埔那 3 棟這樣幾年了？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詹雅婷：課長說明。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 5 號代表對我們永興埔納骨塔的年代關心，我們納骨塔有分 3 座納骨塔，永興埔有 3 座納骨塔，原則上就是在 80 年初的時候有第 1 座塔興建，然後再來是接近大概 88 年、還是 87 年的時候第 2 座，然後再來最後 1 座就是現在第 3 座的話，是在 95 年的時候興建完成。

5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剛剛問你永南埔將近 40 年，我們永興埔最接近的你說 95 年興建，等於到現在差不多 16 年了，我再問你，你若永南埔 40 年再加 50 年不就 90 年，房屋有辦法撐那麼久嗎？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 5 號代表對我們納骨塔使用年限問題的關心，這邊就是針對主席及各位代表關心的，就是說我們 50 年訂定之後，會不會對我們的鄉民使用上有什麼疑慮，我再次在這裡再跟大家做說明一下，就是說以我們八卦塔來講，它已經 40 年了對不對，那我們訂了 50 年，原則上它有一個但書，我們不會溯及既往，說你之前放 40 年了，你 50 年到了我就把你趕出去，不是，它這條的規定我們但書寫的實很清楚，就是用到那一個建築物不堪使用為止，但是現在代表們要我們去確認，就是說我八卦塔可以使用多久，我沒辦法跟你做確認，但是我可以跟你們報告，就是說一定是放到那個八卦塔不堪使用為止，當它發生不堪使用為止的狀況，我們當那個時候，公所可能就馬上必須要去緊急的處理，像比如說地震影響到它的結構，它被判定成危樓的時候，我們可能要緊急的提看我們要蓋新的納骨塔，還是怎麼樣去做處理，那個是會立即性，馬上要去做處理的，除非就是說現在我們可以再去蓋一個新的納骨塔在那邊等他，所以原則上我們這一條的規定，其實它的但書並沒有說你一定可以放多久，就是讓你用到那棟房屋沒有辦法再用為止，那當發生那樣狀況的時候，公所是責無旁貸的，應該是這麼做說明。

5 號代表詹勳英：好，課長我了解，課長我問你，你講的那麼多，重點是剛剛我們副座也有講，第一項我們就是要永遠都放在那裡，第二項我再問你，就是說那裡也要有配套措施，剛剛在說的永南埔那個塔位 40 年了，假設我們台灣的風俗，萬一遇到不可抗拒的地震或是怎樣什麼的，什麼狀況之下我們不知道，哪時候會發生我們不知道，如果若發生我們風俗的問題，我們的配套措施是要怎樣處理？現在這骨灰若是倒到東倒西歪胡亂倒，我們是要怎樣處理？因為講真的，這些長輩很重視，你也知道風俗的問題，我們公所這方面，我們是要怎樣來做？我感覺我們的長輩，你說的那麼多，沒有人要聽你這個，

還是課長你可以跟我說明一下嗎？

主席詹雅婷：課長說明。

社政課長邱家華：謝謝主席，也謝謝 5 號代表對我們納骨塔櫃位存放安全措施的關心，針對這個部分，其實代表們所說的我們也很同意，我覺得鄉民的需求我們一定都非常的清楚，至於就是說未來要怎麼去做加強，我們也希望新的鄉長可以授予我們這樣的權利，到時候的代表會也全力支持我們，因為沒有錢做不了事情，這是真的，因為這些東西，你結構補強，補強出來的那個價值，因為它很早以前建的，所以你要去補強它，要符合現代的結構，是要花費相當大的經費，所以我們也希望我們有心想要做，但是我們也希望就是說，未來如果代表都可以繼續給我們支持的話，我們會努力來去做執行。

5 號代表詹勳英：課長，我知道啦，有錢才有辦法做事情，沒錢沒辦法做我知道，問題我剛剛有跟你講，意思就是說那新的建設就是新的建設，我現在說的意思就是說，因為這 40 年了，哪時候會怎樣我們不知道，假設若是怎樣的時候，骨灰還是什麼的，我們的配套措施要怎樣處理？你了解我的意思嗎？等到你新蓋好，這些東西要放在哪裡？我們台灣的風俗很重要，是不是這樣。

主席詹雅婷：鄉長解釋一下。

鄉長詹木根：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代表為了鄉親的權益是事實，但是我們公所新增的條例，課長你要把原由說明，不是到現在這時候才來說，第一、我們使用管理條例今天新增第二條之一，它的動機在哪裡？就是因為審計室來，我們中央要求，公所有設置納骨塔的這些骨灰、骨骸，要再增設相關的管理條例，這是原有動機，再來我跟大家報告結論，當然代表為了使用者家屬的權益，這是事實，但是這是一個眉角，怎麼會沒事提一個 50 年以後要怎樣、怎樣，現在第一個動機，我們先要說清楚，是因為審計處的要求，不是永靖第一個開頭的，縣市政府已經規定下去，鄉鎮市公所也陸續提案了，其實這不提沒關係，提了我要報告第二點，就是說你提了新增內容在哪裡？新增內容第一個就是依你建築物的壽命，剛剛代表我私底下有聽他們在講，但是它的標準就是依建築物的壽命為基準，我們以建築物的壽命為基準之後再依現況，內容裡面字寫那麼多，不是說個 2 句就好，第一、我們存放的年限屆滿這個，第二、納骨塔因為老舊不能修復的，第三、因為不可抗拒的種種原因，這是要來解釋說，我們這個納骨塔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新增的內容，動機是審計處嘛，我們要有內容嘛，第四、我

們內容出來之後這些都要把它解釋清楚，第一、明年審計處若再來對我們殯葬業務的審查，真的我們已經有這個規定，第二、也有內容，第三、有去影響到使用者家屬的權益嗎？沒有啊，總不能跟審計室說這不要緊，剛剛代表在說萬一地震呢？若因為老舊，不用說地震啦，一定有壽命啦，我們的八卦塔到目前 30 年好了，當然未來再 50 年、80 年，不是這樣算的啦，我們的原意就是說建築物的壽命，當然那時候蓋的，或許這個過程因為天災不可抗拒的，讓它提早壽命縮短，我們現在的內容，沒有去影響到使用者的權益，剛剛代表在說那個百姓就是要放永遠的，我們的用意不是說不要讓他們放，放 50 年是：第一、50 年的動機就是說審計處的要求，第二、我們使用者的權益總共有三項的情形，還是可以繼續用啊，第三、我現在跟你說，萬一大家若一直問說 50 年後你這些東西要怎樣處理？也不是你剛剛講的什麼下屆鄉下屆鄉長再來提，不對嘛，第一、動機我跟你報告就是這樣，第二我們新增的內容是這樣，若像 5 號代表在說的，你 50 年後這些東西要怎樣？課長有解釋啊，通知領回啊，我請問你若沒有領回去的？沒關係啊，等下屆鄉長再去訂定辦法，這個是我們的權利，那麼我們行政機關要做的，不要當遊戲，那是一開始解釋沒有清楚而已，我也是永靖的百姓，我也有先人寄放在那裡，鄉長我不是腦筋壞掉，第一、動機就是因為審計處，第二、我們的內容不是說你 50 年一定要拿走，第三、將不影響使用者家屬的權益，若真的要移走，那要再訂定辦法，代表講的沒有家屬的那些呢？到後來剛剛代表講的也是要賴你公所，代表大家為了這個，講不清楚沒關係，萬一開會完出去說，說公所說骨骸 50 年要拿回去了，好在我沒有要選鄉長了，不然就壞了，坐在旁邊聽，講的那麼多，就是這樣而已，這是審計處來審查業務，對於目前各縣市政府到所屬各鄉鎮市公所，在殯葬管理使用條例方面一定要修正，絕對百分之百、動機、內容、使用的權益都沒有影響，文字上的敘述課長很用心，有問就又解釋，真正就是這樣，假使沒有過也沒關係，但是沒有過，是怕說 11 月 26 日要選舉了，出去又講公所無代無誌提這一條出來，我又不是頭殼壞掉，這是業務上的關係而已，沒過也沒關係，時機嘛，是不是這樣，但是我們今天一件事情一定要講清楚，不要給代表困擾，像剛剛另外那一條，那是台灣人的慣例，我們的左廂房有設那個神主牌位，你要再延一次，延一次是你承辦的經驗，這我知道，若要賴給公所處理的，你再延三次也沒有用，他若可以延一次繳 6000 元，他就乾脆拿到佛堂就好了，為什麼一年到了他

沒辦法拿回去，他還有 2000 元保證金在那裡耶，因為那個是神主牌，按照中華文化 5000 年了，時間到就是要拿回去公媽龕放置，放在那裡的就家裡很特殊的，你再延三年也沒用，但是那是一個防範，當然到目前為止應該沒有，因為中華 5000 年的文化，再怎樣、一年到、對年了、一定拿回去公媽廳，那這個是一個防範，你想說開發財源，這個開發財源就像剛剛代表說的，要給公所處理了有什麼財源，連那 2000 元保證金本來可以領回去就沒領了，你看他還會來繳 6000 元嗎？所以說我們要提案我說這個也多餘的，耽誤代表的時間，這是要充分的解釋清楚，這都有錄音的，你不清楚我就剛剛說了，大家一直關心，關心到後來有一個結論，說那就永靖鄉民不會接受啦，你 50 年後叫他拿回去，我也不會接受，因為我也有祖先在那裡，我又不是頭殼壞掉，但是原有動機、內容、權益的問題，我一樣的報告，比較抱歉。

主席詹雅婷：鄉長謝謝，代表還有要清楚的嗎？應該沒有了吧，1 號代表。

1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大家午安，其實上剛剛社政課長立場上不太一樣，因為鄉長的說明可能沒有人敢說話，但是課長也很用心，針對每一個代表不清楚的、所問的來回答，因為昨天 1 號代表有針對就是說我們這個使用，目前的年限有幾年，但是我們裡面都沒有註明，所以我們會繼續要求說要再比較清楚的，基於你說種種這些設定在這裡，因為卡在時間點的關係，剛剛鄉長也有說，因為在今年的這個時候可能特別有比較敏感，因為 1 號代表一直在強調，之前我們追思堂這案的部分，我們是不清楚提出來問，結果外面有人說我們來阻擋這些的建設，所以針對這部分在這裡再做說明，地方的事情應該是公所要來做說明，讓這些代表更加的了解，因為代表在監督當中，是來互助我們公所的建設，不是要來給你們阻礙，針對第 2 案這條，因為可能你匆忙提出來的部分，也都沒有事先溝通做說明，可能在這個會期當中，所以這些代表也想說針對這個部分，可能個人角度都會想，因為永靖的鄉民應該會想說，在這個期限怎麼會有那個 50 年，但是你要附帶就是說，我們這個建築物是因為營建署有規定，在這個不堪使用年限裡面，無法抗拒就是說我們天災的部分，所以說剛剛針對你這個說明當中，應該也是真的很詳細，但是這個時間點，當然鄉長剛剛也有講，這沒過也沒關係，為什麼在今年度來提這個法案，當然營建署或是說審計室有來做糾察，但是你們在之前怎麼不事先來讓這些代表更清楚，這樣應該在這個會期當中，大家都知道有這個東西，針對我們公所的推案，應該都會舉雙手來贊成，這是

1 號代表的想法，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詹雅婷：代表還有沒有？8 號代表。

8 號代表詹尉：我們針對這個問題來講，因為我們上面怎麼規定是對的，但是你就沒有充分跟代表溝通，第二就是說我們沒分區，去稍微向我們的鄉親說明一下，這樣你這個若通過，我們舉手下去，回去就讓人罵到臭頭，他們沒有在聽你那樣的話，你們公所事先就是要各區去發表，說要怎麼做、怎麼做，那個條例要稍微跟他們講，讓他們去了解，匆匆忙忙提出來的話，本席是感覺說沒有那麼趕，下一任鄉長來表決也是可以，因為有時間，要怎樣去拿捏什麼的，不然你現在很突然，沒有人能夠接受，課長這點你要明瞭，你就是找一個時間，就是說各區去跟他們說一下，不然這樣沒辦法。

主席詹雅婷：2 號代表。

2 號代表魏碩衛：主席、鄉長、各課室的主管、代表同仁，關於這件事我們把複雜的事情簡單化，就是說這 50 年是訂定的一個條例啦，再來就是說使用權的部分，這種的較簡單，永久使用權就是除非這間納骨塔倒了，剛才有一些小爭議，就是說我們那個一年的臨時牌位，其實別的地方他有賣臨時牌位一年的，也有賣那個永久的，那是價錢不同而已，有的是我跟你買一輩子要放的，所以那是我們鄉公所的一個美意，就是說萬一有不可抗拒的時候，再讓你多放一年，不要想的這麼複雜，如果說我們課長可以承諾說我們的鄉親，就是說我們的塔位買下去就是永久使用權，只不過是說條例訂定它的建築法規是 50 年的建築權限，這樣應該是可以，我個人是沒有什麼意見，以上。

主席詹雅婷：我們先針對第二條之一這個，有同意要新增的人，我們要用表決的方式好不好？有同意要新增，就是建築有使用年限、還有條文的部分，有同意新增的請舉手，有人同意嗎？沒有人同意的話，這個部分就暫緩囉，這樣就暫緩，對於其他後面有修改的部分，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或是什麼的？都沒有意見齁，沒意見的話就是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的，就是不予修正，沒有新增囉，其他的話就是照原案通過，大家有意見嗎？有意見的舉手，沒有那就是通過。

大會議決：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暫緩通過，其餘照原案審查通過。報告完畢。

二、臨時動議

本會秘書黃芸：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請主席主持。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有沒有要臨時動議的？11 號副座。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鄉長我請教你，我們荖葉市場那個圖書館是不是初九要動工是嗎？我看他圍只圍一部分而已，那是要蓋一邊嗎？課長或是鄉長來答覆一下。

主席詹雅婷：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陳鴻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同仁午安，感謝我們副主席的關心，向副主席報告，我們那個圖書館的新建基地，目前建築師事務所預定 9 月 9 日要做地基探鑽。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你是說要鑽地。

民政課長陳鴻偉：對。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我們是不是要動工，還是不用動工？

民政課長陳鴻偉：還沒。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還沒，圍一部分是要鑽地就對了。

民政課長陳鴻偉：對。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好，了解，謝謝。

主席詹雅婷：課長謝謝，6 號代表。

6 號代表陳湘鎮：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主秘、我們代表同仁，6 號代表我有一個案子請教民政課，我們這次要辦那個潑水節，是不是因為颱風延後，本代表想說跟民政課建議一下，本代表認為說既然延後了就延後，我認為說不要辦，為什麼說不要辦，我們現在疫情這麼嚴重，潑水節大家口罩要不要脫？你看這個小孩子防疫我們做的到嗎？防疫一定會有所疏忽，我認為這個活動是不是可以延後，也可以來辦別項的活動，這是代表建議，看電視在播，疫情現在是高溫期，不是減溫哦，你若因為辦這個活動之後，我們永靖鄉內疫情的確診增加了，以上，我想說課長你跟我回答一下，這是 6 號代表建議。

主席詹雅婷：課長回答一下。

民政課長陳鴻偉：謝謝主席，我們再次回答 6 號代表，感謝 6 號代表對這個潑水節、玩水節遇水則發-清涼一夏，111 年玩水節活動的關心，跟代表報告這個活動內容，我們主要是相關計畫已經報給縣政府核定，已經核定補助了，活動內容只是以親子、社區玩水為主軸，還有附帶消防闖關火災觀念的教育，活動內容是符合衛福部防疫相關的規範，在水域活動上面是可以不用戴口罩的，如果說遇到有不可抗力或是說沒辦法保持安全距離的時候，他們當然還

是要戴上口罩，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6號代表。

6號代表陳湘鎮：好啦，算說縣府也同意了，我們現在是盡量加強，這都小朋友，防疫措施盡量做好，這是本代表建議，我是說疫情這麼嚴重，既然都符合了，我是說盡量加強防疫，以上。

主席詹雅婷：6號代表這個部分有沒有要做動議？

6號代表陳湘鎮：我現在是跟他們建議，叫他們加強，不用做動議案。

主席詹雅婷：還有人要動議嗎？1號代表。

1號代表吳國隆：1號代表來做動議，今年度我們鄉長舉辦我們下鄉機車考照，報名當中也非常踴躍，但是因為很多家長甚至這個小朋友剛好符合考照，因為他們要有這個練習的地方，就是我們的星光橋下，有家長跟小朋友來建議，因為他們下班時間要來這個場所做訓練，建議公所是不是那個場地來加裝照明的設施，以便我們這些年輕小朋友在這個空檔的時間，白天應該是大家都要在這個工作的崗位，利用他休息的時間、下班時間來機車練習場，這個部分建議公所來增設照明設施，以上報告。

主席詹雅婷：1號代表要做動議案？

1號代表吳國隆：做動議案。

主席詹雅婷：有沒有代表同意動議的？兩位連署(2號代表魏碩衛、8號代表詹尉)，這一案有人反對嗎？都沒有就是照原案通過。

本會秘書黃芸：臨時動議案。

動議人：吳國隆 **附議人：**魏碩衛、詹尉 **類別：**民政類 **臨時動議第1號**

案由：本鄉星光橋下(機車考照練習場地)，建請公所增加照明設備，以利民眾於下班時間方便練習時之安全性。

理由：本鄉星光橋下設有機車考照練習場地，常見民眾於黃昏下班時段練習，唯夜間欠缺照明影響練習時安全性。

大會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詹雅婷：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做臨時動議的？如果沒有的話，第21屆第19次的臨時會散會。

三、閉會

散會:上午12時15分

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詹雅婷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代表提案	主席提案	公所提案	合計	提案人數別		件數類別
				人別	數別	
						行政
1 (臨時動議)			1 (臨時動議)			民政
						財政、主計
						建設
		1	1			農業
		3	3			社政
						人事
						幼兒園
						民政、環保(清潔隊)
						備註